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核销的公告

2021年8月3日15时25分左右，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98号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一店铺内，1名工人在装修作业过程中倒地，经抢救无效后死亡。

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“8·3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。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认定该起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厅统计〔2016〕80号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经严格审核，该起事故不予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。经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同意，2021年11月26日，我局对该事故统计提出核销建议，并在保税区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。截止至公示期满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。

我局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核销备案相关手续，经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同意，现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予以统计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